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5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普林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458；
-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 1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985,624 份，行权价格 8.98 元/份；
-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行权期限：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期间。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22 日作为授权日，以 8.9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92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权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下同。	根据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46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3.79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13.33%。 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10 名激励对象中，有 9 名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S”或“A”等级，个人绩效系数未达 10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0.8976 万份予以注销。
	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系数	
	S	100%	
	A		
	B	X（0<X<100%）	
	C	0	
	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系数		

综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8.562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98 元/份。

三、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期权简称：普林 JLC1
- 3、期权代码：037458
- 4、行权价格：8.98 元/份。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1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98.5624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0%，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泰	副总裁、财务总监	47.8704	23.8155	49.75%	0.10%
束海峰	董事会秘书	39.8920	19.8462	49.75%	0.08%
其他及核心骨干员工（8人）		311.1576	154.9007	49.78%	0.63%

合计（10人）	398.9200	198.5624	49.77%	0.80%
---------	----------	----------	--------	-------

7、行权期限：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期间。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 100%，该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 2.632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

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0.0244 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 100%，该 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 0.8976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因激励对象在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985,624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1,216	0.45%	1,885,220	0.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11,216	0.45%	1,885,220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706,580	99.55%	247,918,200	99.25%
三、总股本	247,817,796	100.00%	249,803,420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数量。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98.5624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